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92號

原告 君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華

被告 沈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的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查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1萬9,123元（債權金額400萬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4日之利息31萬9,123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3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0萬元	利息	400萬元	113年5月17日	113年11月14日	(182/365)	16%	31萬9,123.29元
合計							431萬9,123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文琪